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420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3段343巷62號1樓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7樓

承辦人：張芸榕

電話：04-22289111#63739

電子信箱：kawasaki800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編字第1070135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非都市土地經核准臨時使用、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相關用途或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改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建置相關資訊」案，檢送文宣電子檔1式，請廣為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7年3月22日府授地編字第1070062113號函續辦。
- 二、查內政部以107年3月1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740號令修正發布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26條及第30條規定，將核准臨時使用、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時，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記臨時使用期限及用途或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之作法，改以建置土地參考資訊檔方式辦理。鑑於本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公示制度之調整，影響民眾查調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資訊習慣，前經函請貴所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向民眾、轄區地政士及不動產服務業相關公會宣導上述規定內容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參考資訊之申請方式，以利新舊公示制度之順利轉換在案。茲再檢送相關宣導文宣電子檔提供運用，可於謄本櫃台、服務台、公佈欄等明顯處張貼提示民眾，或公

布於網站、電子佈告欄等。

三、副本抄送相關單位：

- (一)本市有關公會，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參考運用。
- (二)本市各區公所，請協助將附件文宣附掛於貴所網站、電子佈告欄，並請協助於相關活動場合廣為宣導。

正本：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台中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聯盟協會、台中市地政學會、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各區公所(含附件)、本府地政局土地編定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